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发行人声明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其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1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具体认购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对象相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3.26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本预案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为落实中央“扩内需、保增长”的政策,各级政府将加大基础设施投资,从而刺激对水泥需求的增长

为了抵御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有效防止国内经济下滑,国家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宽松的货币政策,出台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为实施上述措施,到 2010 年,将完成投资 4 万亿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南水北调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出险加固、加强大型灌区节水改造、重点节能减排工程建设和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等与水泥建材行业密切相关,刺激经济增长的各项措施将有利于水泥企业快速发展。

2、国家政策促进产业升级

2006 年 10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明确了水泥产业政策目标: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20 年,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基本实现水泥工业现代化,技术经济指标和环保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发展重点是:国家鼓励地方和企业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方式发展新型干法水泥,重点支持在有资源的地区建设日产 4,000 吨及以上规模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建设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场的地区建设大型水泥粉磨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新增产能项目全部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3、水泥工业面临行业整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609 号)精神,在结构调整工作中更好地体现实出重点,有保有压,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原则,确立 60 户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其中:以安徽海螺集团等 12 户为全国性重点企业,内蒙乌兰水泥集团等 48 户为区域性重点企业。中材集团(含天山股份)被列入 12 家国家重点支持的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通知》要求对列入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企业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有关方面应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投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随着行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不断出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行业集中度和以扩大内需为背景的水泥产业政策方向将会对行业内大型企业的规模扩张形成强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2008 年末,天山股份水泥产量占新疆水泥生产总量的 37.30%,是疆内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为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大对循环经济的投入,实现公司利润、节能、减排的可持续性发展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疆内水泥行业的区域龙头地位。基于对水泥行业发展前景的深刻认知及疆内市场需求特点的准确分析,天山股份凭借自身的领先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在疆内适度扩大产能,并配套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同时,公司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契机,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

(一)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材股份持有天山股份 113,196,483 股,持股比例为 36.28%,为天山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天山股份构成关联关系。

(二)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3.26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材股份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哈密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36,634.37	36,634.37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塔什店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1.766	21.766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塔什店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8.844	8.844
4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49.607	49.607
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热料分公司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	4,500	4,500
6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3MW 低温余热发电技改项目	2,725.61	2,725.61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塔什店日产 2500 吨熟料生产线低温余热发电技改项目	4,500	4,500
8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1,423.02	21,423.02
	合　计	150,000	150,000

注:项目 8 中,偿还银行贷款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12,423.02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做适当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以现金 1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中材股份及其关联股东将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12,033,600 股,其中,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持有公司 113,196,483 股,持股比例为 36.28%。假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26 元/股,按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计算,发行数量则为 113,122,172 股(其中中材股份认购 75,414,781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25,155,772 股,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持有公司 188,611,264 股,持股比例上升为 44.36%,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拟以现金 1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概况

中材股份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中材股份,股票代码:01893.HK),其前身是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成立于 1972 年。2007 年 7 月 31 日改制设立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仲明,注册资金 357,146.4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北顺城街 11 号。中材股份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出资控股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中材集团持有中材股份 41.84%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材集团持有其 50.95%股权,为其绝对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温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材股份 8.96%、8.67%、3.66%、1.80%、1.75%、0.72%的股权,H 股公众股东持有中材股份 32.60%的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中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中材集团公司,持有中材股份 41.84%股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材股份持有本公司 113,196,483 股,持股比例为 36.2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

中材股份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玻璃纤维、水泥和高新材料业务;拥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先进陶瓷和新型干法水泥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是全球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的龙头供货商,也是中国非金属材料行业的领先生产商,是中国非金属材料行业中唯一拥有研发、生产、工业设计和工程建设服务一体化业务模式的企业。

最近三年经营成果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额	25,244.82	19,647.09	13,012.87
营业利润	2,137.60	1,660.50	878.09
除所得税前利润	1,772.08	1,408.22	739.53
年内利润	1,520.34	1,024.85	527.55

数据来源:中材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 2007-2008 年年报。

(四)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主要数据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时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流动资产合计	26,192,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52,299
流动负债合计	26,808,8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0,526
少数股东权益	5,420,526
资产净值	12,215,727

数据来源:中材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 2008 年年报。

简要合并利润表

时间:2008 年度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244.82
营业利润	2,137.60
利润总额	1,772.08
净利润	1,520.34

数据来源:中材股份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 2008 年年报。??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根据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材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监事张丽荣(2007 年 7 月起任中材股份监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监罚字[2006]11 号)。除此之外,中材股份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

中材股份持有或控制的从事水泥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企业有本公司、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从事与水泥相同或相似业务。

水泥行业的生产技术已经成熟,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石灰石分布广泛,同时水泥产品是质量大,附加值低的标准化产品,产品趋于同质化,因此水泥产品具有有限的运输经济半径,公路运输经济半径一般为 150-200 公里,铁路运输经济半径一般在 300-500 公里,水路运输经济半径一般在 600 公里,当超过此距离运输,将会大幅度增加销售成本,失去市场竞争力,导致企业和产品亏损,是不经济的。本公司水泥生产销售区域主要在疆内及江苏地区,而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广东、湖南、宁夏及陕西、山西等地区。与本公司主要市场区域的距离远在 600 公里以上,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范围及市场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差异,销售客户不存在重叠或竞争。因此公司与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水泥生产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控股股东中材股份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材集团、中材股份承诺:1、中材集团、中材股份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天山股份及天山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中材集团、中材股份作为天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中材集团、中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包括天山股份所控股企业)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股份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3、中材集团、中材股份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中材集团、中材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中材股份、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中材股份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股份为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2 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12,100.00	2007.10.31—2013.3.31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材股份为本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注)	11,000.00	2007.10.31—2013.3.31
乌鲁木齐农信社	20,000.00	2008.3.4—2015.12.24

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偿还了 1,100 万元,因此借款本金余额为 11,000 万元。

(二)本公司向中材股份借款

2008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材股份借款 34,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向中材股份新增借款 20,000 万元。

本公司向中材股份的 540,000 万元借款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起始日	终止日
中材股份合同 2008-03-03 号	流动资金周转	20,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8.1.29	2009.1.29
中材股份合同 2008-04-01 号	流动资金周转	3,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8.4.3	2009.4.3
中材股份合同 2008-04-01 号	流动资金周转	3,8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8.5.5	2009.5.5
中材股份合同 2008-09-09 号	流动资金周转	1,2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8.8.13	2009.8.13
中材股份合同 2008-09-09 号	流动资金周转	6,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8.8.28	2009.8.28
中材股份合同 2008-09-10 号	流动资金周转	20,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5%	2008.9.19	2009.9.19
	合计	54,000			

200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续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中材股份借款 54,000 万元在本年陆续到期后,进行续借,期限一年。

借款展期金额、用途、利率及期限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展期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展期起始日	展期终止日
流动资金周转	20,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9.1.30	2010.1.29
流动资金周转	3,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9.4.4	2010.4.3
流动资金周转	3,8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9.5.6	2010.5.5
流动资金周转	1,2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9.8.14	2010.8.13
流动资金周转	6,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0%	2009.8.29	2010.8.28
流动资金周转	20,000	壹年期利率上浮 15%	2009.9.20	2010.9.19
合计	54,000			

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巨潮网站信息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中材股份、中材集团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09年4月28日,中材股份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价格、数量、锁定期以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认购股份数量:乙方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为认购价款除以每股认购价格,如果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 1 股整数时)精确,则四舍五入。

3、认购价格:乙方的认购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3.26 元股),具体认购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不参与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

如果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乙方本次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如甲方根据《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做出调整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限售期: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天山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

(2)乙方董事会批准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份认购合同;

(3)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中材股份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4)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乙方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甲方之股份;

(5)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生效时间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下转 B10 版)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会及授权董事 9 人。董事李建伦、陈玉民、张丽荣、赵新军、李通林、独立董事甘智和、赵成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谭仲明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李建伦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彭友谊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甘智和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总会计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中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陈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3.26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材股份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使用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哈密新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36,634.37	36,634.37
2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塔什店 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1.766	21.766
3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塔什店年产 9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8.844	8.844
4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2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49.607	49.607
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热料分公司 4.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	4,500	4,500
6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分公司 3MW 低温余热发电技改项目	2,725.61	2,725.61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塔什店日产 2500 吨熟料生产线低温余热发电技改项目	4,500	4,500
8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1,423.02	21,423.02
	合　计	150,000	150,000

注:项目 8 中,偿还银行贷款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12,423.02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做适当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陈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增发相关的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中材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陈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材股份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13,196,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12,033,600 股的 36.28%。本次中材股份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材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中材股份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由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陈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9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10 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仲明、李建伦、陈玉民、张丽荣、赵新军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汉天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汉天水泥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9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认购股份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认购股份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材股份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中材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材股份以现金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由于中材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中材股份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构成与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该行为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中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票 113,196,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8%。中材股份其前身是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成立于 1972 年,2007 年 7 月 31 日改制设立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名称:中材股份,股份代号:01893.HK)。法定代表人谭仲明,注册资金 357,146.4 万元人民币,中材股份是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出资控股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中材集团持有中材股份 41.84%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材集团持有其 50.95%股权,为其绝对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温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材股份 8